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文件

桥院发〔2018〕78号

关于印发《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系部）：

根据国家教育部修订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研究，特制订《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2018年5月24日



附件：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我院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全日制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院录取的新生，须按学院招生报名要求，持录取通知书和其他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相关单位（医院、部队、原所属单位或街道、乡镇）证明材料。病假不得超过 30 天，事假不得超过 15 天。学生请假期满仍不能

入学，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院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对每名学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在初步审查中，发现新生患有疾病，需要住院或在家休养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可由新生本人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详见《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核实施办法》。

第六条 新生在入校报到期间，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新生入学时，体检复查患有疾病，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

2.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以整学年为单位，最长不得超过2年。

3.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4.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活待遇。

5.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新生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核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6. 保留入学资格的程序和办法详见《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实施办法》。

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两周内，应持有有关证明，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患疾病（含心理或精神类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必须由学院指定的医院或专科医院进行诊断，符合在校学习条件，可以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经审核合格，学生工作部统一办理注册手续，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作为取得学籍的标志。

1.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须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到校报到，持学生证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2. 学生应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学费，方能办理本学年的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3.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4. 注册是学生维持学籍的手段，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须履行请假手续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期为 20 个工作日，未办理手续且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5.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未经学院批准复学或达到退学规定的学生均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能取得新学年的学籍。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详见《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

第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详见《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考核评定办法》。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详见《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课程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主修专业成绩优良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同意，可以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经相关学校同意，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可以根据校际联合培养协议交流到其他学校学习；也可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详见《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和《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课程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详见《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学院按照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教务处认定，

可以予以承认。详见《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学院按计划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详见《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学生入学后，应当在本院所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按学院的规定申请转专业：

1. 学习兴趣、志向转移至其他专业者；
2.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3. 学生入学后，因患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4.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时，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5.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完成学业的。

具体规定见《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转学学生须在转入学校和转出学校校长办公会上讨论通过。学校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转入学生须持指定医院的生理、心理健康诊断报告报到入学。

具体规定见《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转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休学、留级、保留学籍时间计算在学习年限内。我校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为5年，对于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放宽至6年。

第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及时告知学院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院对其学籍保留至退役后两年。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伤、因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应当停课治疗、休养或者因病请假造成缺课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的；

2. 因创业、参加社会实践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中断学业，请假或缺课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3. 因自主创业或其他原因，本人申请，经学校认定可以休学的。

第二十条 休学的学生需遵守以下规定：

1. 学生要求或达到休学条件，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因病等身体原因，须附医院证明），经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财务部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可办理休学手续。

2.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特殊情况可再次申请休学，但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两学年。

3. 学生因创业等原因办理休学的，提供相关资料，可累计休学3学年。

4. 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后，应当在申请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离校，休学期间不得返校参加学习和考试。

5. 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当回家治疗，其医疗费自理，已办理医疗保险的按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期结束前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休学期满，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对于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学生复学按下列要求办理：

1. 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持原休学证明，因伤、病休学的学生还须附医院诊断书，证明其已恢复健康，经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准予复学。特殊情况，申请复学的学生还应提供所居住地相关组织开具的休学期间表现证明

2. 复学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相应的低年级学习，如相应低年级没有原专业，由学院编入其他专业，如学生不愿意，可申请退学。

3. 申请复学的学生如在休学期间有违法行为受到法律追究或有严重违纪行为，不予复学并取消学籍。

第六章 升级与留级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一个学年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必修课或限选课经补考、重修仍不合格课程门数不超过3门，准予升级。

第二十三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因特殊原因，本人可提出留级申请，经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审核，报分管领导批准，可按留级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年限内必修课或限选课经补考、重修仍不合格课程门数累计达6门及以上，8门以下（不含8门），应予以留级。

第二十五条 留级学生原则上跟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由学生本人申请，招生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分管领导批准，安排到相近专业或其他专业学习，如学生不愿意，可申请退学。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学处理：

1. 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两周内未向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应当留级而不愿留级的；
7. 学习年限内必修课或限选课经补考、重修仍不合格课程门数累计达 8 门及以上者；
8.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或由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退学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退学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日期为 60 天。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退学学生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2. 因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退学的，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将学生接回。
3.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思想品德考核合格，修完注册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者，获得规定的学分数，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所注册专业的毕业证书。毕业资格的审核以学生所毕业专业入学当年的教学计划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选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学习期限内修完所要求的课程和教学环节，获得规定学分者，可获得相应辅修证书。对于未修满辅修专业要求的学分者，不能获得辅修专业证书，所获得的学分，可作为注册专业的任意选修

课学分。具体规定见《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完注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证书，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申请由本人提出，经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审核，经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提前毕业申请应在预计毕业前一个学期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没有修完所注册专业的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或没有获取规定的必备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以延长在校学习时间。需要在校延长学习时间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可以继续在校学习完成学业。延长在校学习时间者，需按规定注册、缴纳学费和相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且未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者，学院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结业的

学生即使参加过辅修专业的学习，且达到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也不予发放辅修专业证书，但所修学分可以作为注册专业的任意选修课学分。

第三十五条 结业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向学院申请返校补考、重修、论文答辩等，补考、重修、补答辩等合格，获得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六条 应届毕业生在思想、道德、纪律方面所犯错误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比较严重，但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程度的，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可取消其毕业资格，予以结业；处分期满，确有悔改表现或显著进步的，由所在单位做出鉴定，经学院审查达到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退学，不符合结业要求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院应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核，审核无误，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

第三十九条 学院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院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证书、肄业证书、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其学籍进行核实，教务

处负责对其学业成绩进行核实，符合毕业要求者，报分管领导批准，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